

# 我國家戶組成及其型態變遷之探討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家戶人口組成及型態結構已產生明顯轉變，本文以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探討普通住戶家戶組成及其型態演變趨勢及造成之影響，俾提供相關單位研訂政策之參考。

曾孟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科員）



●作者近照

## 壹、前言

戶為家庭基本組成單位，係指一人或二人以上，不論居住成員間有無親屬關係，只要共同生活在同一處所者稱之。戶可分為「普通住戶」與「非普通住戶」兩大類，「普通住戶」包括以家庭份子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單人戶、2 人以上無親屬關係之個人共同居住在住宅者；「非普通住戶」則係指 2 人以上無親屬關係，聚

居在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旅館等處所者。本文僅就普通住戶部分探討家戶之組成及其型態變遷情形，近幾年來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化，家戶人口組成及型態結構已產生明顯轉變，除受出生、死亡、婚姻狀況等人口結構變動因素影響家庭成員組成外，工作、求學因素以及傳統共居之價值觀不再根深柢固，亦為家戶變遷之關鍵因素。本文依據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探討

普通住戶家戶組成與型態之變動歷程，並分析其變遷原因與造成之影響，俾供有關單位規劃相關社會制度與制定政策參用，以及後續各界對相關議題之進一步研究。

## 貳、我國普通住戶之變動與家戶人口組成

### 一、普通住戶平均年成長率

# 論述》統計·調查

99 年底臺閩地區普通住戶計 741 萬 4 千戶，較 89 年底增加 94 萬 4 千戶或 14.6%。就歷次普查資料顯示，我國普通住戶數雖逐年增加，惟隨同期間常住人口成長趨緩，普通住戶增加幅度亦逐漸減緩，平均年成長率在 69 年達到 3.6% 高峰後，逐年下滑且降幅益趨明顯，至 99 年已降至 1.4%；惟若與同期間之人口成長速度比較，因家戶規模縮小影響，致普通住戶成長幅度仍稍高於人口成長（圖 1）。

## 二、家戶人口組成之變動

就近 20 年每戶人口組成觀察，民國 79 年底以 4 人家戶最多，合計 4 人以上家戶占近 6 成，主要係以父母及 2 個以上子女所組成之，或是與祖父母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為多，之後隨著經濟起飛、交通建設快速發展，至外地工作、求學人數增加影響下，家戶人口組成產生明顯變化，89 年底 1 人家戶首次超越 4 人家戶，較 79 年底成長 1.1 倍最多，而同期間因國人生育觀念轉變，

生育胎數減少，甚至出現「頂客族」具有雙薪且未生育子女之新時代觀念夫婦族群，致使 2 人及 3 人家戶亦較 79 年底成長近 6 成以上；至 99 年底以 2 人戶 163 萬 3 千戶最多，增幅

46.4% 最大，1 人及 3 人家戶亦持續增加，以往大家庭結構已逐漸式微，轉為單人家戶或小家庭，致其戶數逐年下降（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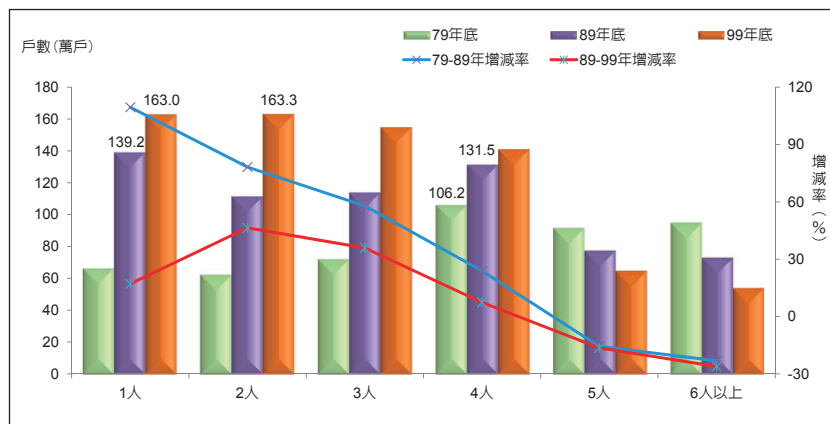
就平均每戶人口數觀察，

圖 1 歷次普查普通住戶數及平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圖 2 近 20 年普通住戶每戶人口組成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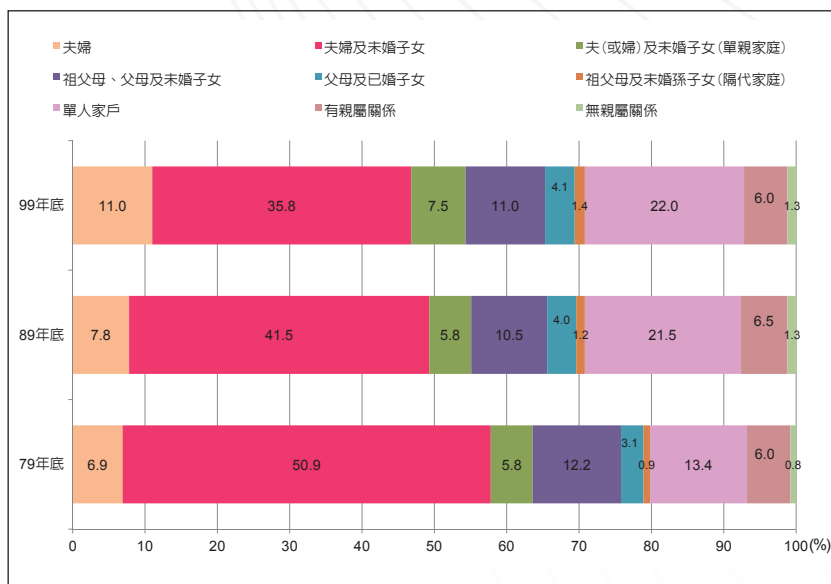
家戶規模已從民國 45 年底之 5.7 人，一路下滑至 99 年底之 3 人，各縣市中又以臺北市及臺東縣，分別因為工作、求學因素及人口外流影響，致該縣市平均每戶人口數為全國最低，僅 2.7 人。

### 參、我國家戶型態之變動

本次普查家戶型態主要分為以下 4 大類：

- 一、核心家戶：俗稱「小家庭」，依戶內組成成員可再細分為夫婦家戶、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家戶（俗稱單親家庭）等 3 類。
- 二、主幹家戶：俗稱「折衷家庭」，依照戶內組成成員可再細分為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家戶、父母及已婚子女家戶、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俗稱隔代家庭）等 3 類。
- 三、單人家戶。
- 四、其他家戶：依照戶內成員有無親屬關係，可再細分為有親屬關係家戶、無親

圖 3 近 20 年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轉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表 1 近 10 年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變動

	民國 99 年底 (戶)	民國 89 年底 (戶)	增減率 (%)
總計	7,414,371	6,470,225	14.6
核心家戶	4,028,505	3,562,405	13.1
夫婦	817,971	504,128	62.3
夫婦及未婚子女	2,655,448	2,683,982	-1.1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	555,086	374,295	48.3
主幹家戶	1,216,691	1,013,811	20.0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814,515	681,104	19.6
夫婦及已婚子女	300,550	257,458	16.7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家庭)	101,626	75,249	35.1
單人家戶	1,629,970	1,392,293	17.1
其他家戶	539,205	501,716	7.5
有親屬關係	442,763	420,568	5.3
無親屬關係	96,442	81,148	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論述》統計·調查

屬關係家戶 2 類。

歷年來我國家戶型態均以核心家戶為主，但所占比重已由 79 年底之 63.6% 逐漸降至 99 年底之 54.3%，而單人家戶大幅增加，由 79 年底之 13.4% 增加至 89 年底之 21.5%，10 年間增加 8.1 個百分點，超越主幹家戶之 15.7%，躍居第 2，至 99 年底仍持續增加，惟增幅減緩，僅微增 0.5 個百分點（上頁圖 3、表 1）。

## 一、核心家戶之變動

99 年底核心家戶計 402 萬 9 千戶或占 54.3%，10 年間增加 13.1%；就核心家戶觀察，仍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 265 萬 5 千戶為主，占 35.8%，惟 99 年底呈現負成長，10 年間減少 1.1%，主要受國人不婚、晚婚及生育率持續降低等因素影響所致；而夫婦家戶 99 年底為 81 萬 8 千戶，10 年間成長 62.3%，為成長速度最快之家戶型態；單親家庭 10 年間成長 48.3% 居次。

10 年間核心家戶因夫婦及未婚子女減少，惟夫婦家戶及

單親家庭均呈成長，故整體核心家戶比重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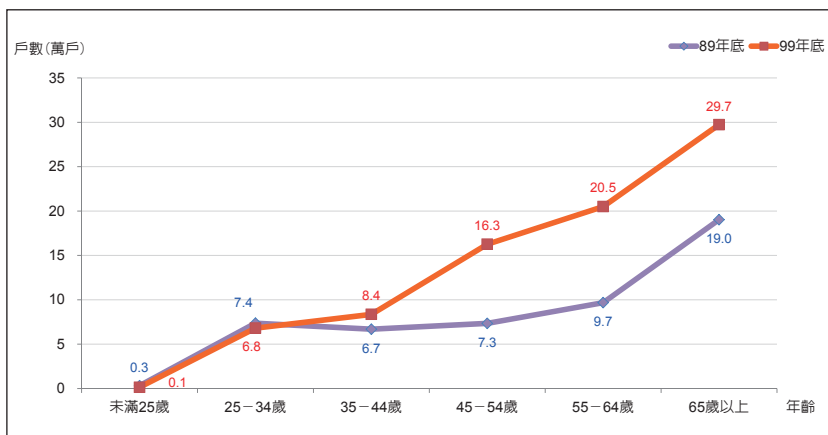
若就夫婦家戶戶長年齡觀察，99 年底除戶長 35 歲以下之夫婦家戶，受近年來年輕一代結婚年齡延後之影響，戶數減少外，其餘各年齡層戶數皆呈增加，探究其原因，主要係因子女求學、工作，提早離家之情形愈為普遍，且結婚後自組家戶未與父母同住者亦較多所致，另外頂客族增加亦為導致近 10 年 35 至 44 歲夫婦家戶增加原因之一（圖 4）。

普查之單親家庭係指因夫婦離婚、配偶死亡或未婚生子，而僅由夫或婦一方與未婚子女同住者稱之，99 年底單親家

庭計 55 萬 5 千戶，較 89 年底成長近 5 成，單親家長皆以女性居多，99 年底為 41 萬人，較 89 年底增加 14 萬 6 千人，占全體單親家庭比重由 7 成提高至 7 成 4；就單親家庭形成原因觀察，89 年底單親家庭形成原因以配偶死亡或其他者占 51.7% 居多，而 99 年底則轉變為以未婚或離婚者居多，占 59.6%，較 10 年前提高 11.3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單親家長因未婚或離婚所致者為 22 萬 3 千人，10 年間增加 11 萬 4 千人，增幅達 1.1 倍，遠高於男性增加幅度。

再就未婚或離婚所致之單親家長年齡觀察，89 年底男女

圖 4 近 10 年夫婦家戶戶長年齡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兩性單親家長年齡均以 25 至 44 歲為主，以女性單親家長之 6 萬 6 千人高於男性之 3 萬 5 千人；至 99 年底，單親家長年齡往後延伸至以 45 至 64 歲為主，其中男性單親家長增加 3 萬 2 千人，增加 1 倍，而女性單親家長則增加 8 萬 2 千人，增幅達 2 倍以上，明顯高於男性，顯示近 10 年間婦女離婚人口因為受教育及工作機會之提升、個人解除婚姻牽絆之意識增強而增加，加上再婚率普遍較男性為低，離婚後子女仍多由女性一方扶養等因素影響，致女性單親家長成長幅度遠高

於男性。

99 年底單親家庭中，計 21 萬 3 千戶或 38.4% 需扶養未成年子女，10 年間增加 6 萬 1 千戶，女性單親家長占 67.6%，多於男性單親家長，其中因未婚或離婚所致者且戶內有未成年子女之女性單親家長成長幅度最高，10 年間增幅達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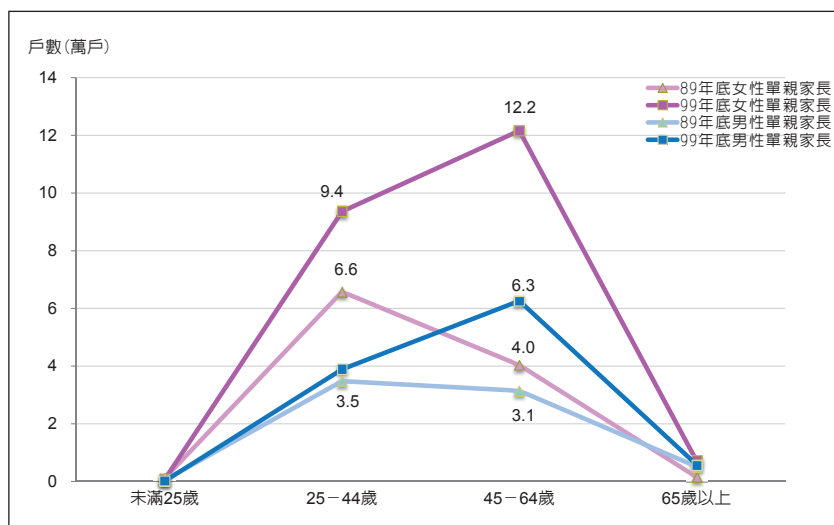
綜觀上述，女性單親家長成長快速，惟其在經濟能力上仍屬弱勢，尤需扶養未成年子女者，負擔更顯沉重，故其經濟收入以及子女照顧、教育等相關問題殊值關注（圖 5）。

## 二、主幹家戶之變動

99 年底主幹家戶計 121 萬 7 千戶或占 16.4%，10 年間增加 20%；就主幹家戶觀察，仍以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為主，計 81 萬 5 千戶或占 11%，較 89 年底增加 13 萬 3 千戶或 19.6%；夫婦及已婚子女、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隔代家庭，10 年間則分別增加 16.7% 與 35.1%。

近 10 年主幹家戶仍持續微幅成長，顯示部分夫妻為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婚後仍傾向繼續與父母同住，因而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與夫婦及已婚子女家戶仍持續增加；而隔代家庭成長幅度較高原因，主要係因雙薪及單親家庭漸增，家長無法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而將子女托給未同住之父母照顧；若就各縣市觀察，隔代家庭所占比重增加較多之縣市大都集中在中、南部縣市；若再觀察戶內有未滿 6 歲孫子女者，10 年間祖父母平均年齡由 59.5 歲提高至 62.5 歲，有關祖父母之體力、經濟及對孫

圖 5 近 10 年因未婚或離婚所致單親家長年齡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論述》統計·調查

子女之教養、身心發展及適應情形等，均為社會亟須關注之議題。

## 三、單人家戶之變動

99 年底單人家戶計 163 萬戶或占 22%，10 年間增加 17.1%，按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之單人家戶居冠，占全體單人家戶之 22.5%，大多因配偶死亡而獨居，其中女性因平均壽命較長，占 65 歲以上單人家戶比率達 59.7%，明顯高於男性；而年齡介於 45 至 64 歲之單人家戶，則以有偶但因

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與之同住者居多，因離婚而獨自居住者次之；至於年齡未滿 45 歲者則多因未婚而獨自居住，其中 25 至 34 歲者，因未婚而形成單人家戶者達 19 萬 7 千戶，主要係因赴外地工作或求學而離開原生家庭，暫時自成一戶，此種單人家戶會因結婚而結束獨居生活，或因求學或工作狀況改變而再度流動（圖 6）。

近年來單人家戶持續增加，89 年底已超越主幹家戶，其中因無子女可共居，或缺乏與子女共居意願之獨居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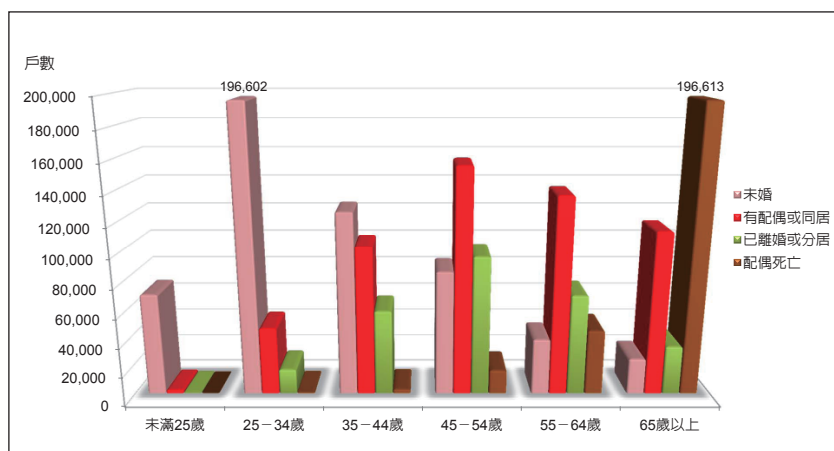
較易陷入經濟之弱勢，在社會及心理支撐上相對較為匱乏，為國家社會應優先關注及照顧之對象，各項福利、照護及補助等相關措施應妥為規劃。

## 肆、結語

綜觀近 50 年來，因家庭觀念逐漸淡薄，個人獨立生活意識抬頭，不再認為婚姻就是人生唯一歸宿，再則隨教育年限延長，婚姻狀況明顯轉變，高學歷延緩婚育之現象益趨普遍，造成整體家戶結構改變，另隨著離婚人口增加使得單親家庭與之擴增，而未婚率增加及生育率降低不僅造成單人家戶、夫婦家戶比重漸趨增加，亦使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型態逐漸減少，凸顯出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更進而對社會未來發展趨勢與國家資源運用產生深遠之影響，因此各家戶型態轉變背後所引發之社會現象及相關問題均值得吾人省思，並值得政府決策單位妥為規劃與因應。❖

圖 6 單人家戶按年齡及婚姻狀況分

民國 99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